



# 测农残 守护餐桌安全

生鲜电商平台果蔬农残  
2024调研与倡导报告

◆ 2025.07



# 目录

---

<b>摘要</b>	<b>01</b>
<hr/>	
<b>一、背景</b>	<b>02</b>
<hr/>	
<b>二、生鲜电商平台食安责任需进一步明确</b>	<b>03</b>
(一) 平台对食品安全和商品信息真实性的法定义务	03
(二) 激励与监管尚且不足, 政策亟需跟上电商发展	03
<hr/>	
<b>三、生鲜电商平台检测报告披露现状: 4家披露, 水平不一</b>	<b>05</b>
<hr/>	
<b>四、第四期“帮你测农残”: 6份果蔬超标, 各方回应存在差异</b>	<b>07</b>
(一) 样品征集及检测方案说明	07
(二) 检测结果: 6份样品超标	08
(三) 关于产品信息披露的发现: 溯源二维码、承诺达标合格证	12
(四) 问题反映: 部分市场监管部门要求下架并加大抽检力度	13
(五) 平台、商家沟通及回应: 平台追查整改还是商家独立担责	16
<hr/>	
<b>五、建议</b>	<b>18</b>
(一) 市场监管部门: 提高网抽比例, 推动平台完善并落实食安管理制度	18
(二) 生鲜电商平台: 依法承担食安管理责任, 披露检测报告	18
<hr/>	
<b>附表1 法律法规明确电商平台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相关责任</b>	<b>20</b>

# 摘要



我国是蔬菜和水果生产大国，果蔬在居民饮食结构中也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尽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保障食品安全，但果蔬农残超标问题依然突出。在食用农产品中，蔬菜和水果类样品在官方食安抽检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中占比最高。随着生鲜电商平台的兴起，其在果蔬销售中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加，但官方食安抽检中针对生鲜电商平台的抽检比例却较低，未能覆盖其市场销售份额。

2024年10月，自然田开展第四期“帮你测农残”公益检测活动，面向全国征集到20位来自15个不同城市的消费者参与，他们分别购买了5种果蔬（豇豆、芹菜、辣椒、普通白菜和1种柑橘类水果），共计100份样品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本次检测针对这5种果蔬，分别检测了9种及以上对应的高频次超标指标。经检测，6份果蔬样品存在农残超标问题。对此，自然田分别和对应的超标平台进行了沟通，并向超标店铺属地、平台注册地、供应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局进行了问题反映。截至2024年12月中旬，有2个超标果蔬产品被下架，2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后续

会对3家相关平台/供货商所售果蔬加大抽检力度。

此外，自然田发现，虽然《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已经明确生鲜电商平台在食品安全上应履行的各种义务，例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以及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审核管理、对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等，但在实际情况中，目前生鲜电商平台所受到的激励和监管都不足，这也导致其在和食品安全相关的各方面义务履行都存在缺位和明显漏洞。在20家主流生鲜电商平台中，仅有4家在售卖食用农产品时会披露检测报告，且披露水平不一。

自然田建议，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生鲜电商平台，提高食安抽检计划中的网抽比例，并且要求生鲜电商平台建立完善食安自查制度和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引导其披露检测报告等食安重点信息。各生鲜电商平台企业应依法建立完善各类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质量，在售卖食用农产品时应当披露检测报告，同时畅通公众问题反馈渠道。

## 一、背景

我国是蔬菜生产大国，生产面积和产量均占世界的50%左右。<sup>1</sup>我国也是水果生产大国，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水果生产面积和总产量均居世界首位。<sup>2</sup>与此同时，作为人口大国，蔬菜水果也是我国居民饮食结构中极为重要的一个部分。

为了守护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保障食品安全。《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明确，禁止生产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但是由于追求产量和利润的生产种植偏好、规模化不足的农业结构、较高的监管难度等种种原因，果蔬农残超标仍然是当下我国食品安全中的一个突出问题。第三方机构天祥集团的《2024年国内食品安全抽检情况汇总分析报告》对2024年31个省（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发布的食品监督抽检信息进行分析发现，在食用农产品中，蔬菜类样品不合格数量占比最高，为51.13%；其次为水果类，占比25.12%。<sup>3</sup>

当下，除了传统的菜市场、商超、生鲜店等销售场所，新兴且蓬勃发展的各类生鲜电商也成为了消费者日常采购果蔬的一个重要渠道。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报告数据，目前市场上果蔬的主要销售渠道中，大型连锁超市约占市场份额的40%，农贸市场约占30%，电商平台约占20%。<sup>4</sup>各种生鲜平台已经在果蔬销售领域占据了相当一部分市场份额。

与此同时，目前的官方食安抽检中，针对生鲜电商平台的抽检比例较低，未能覆盖其对应的市场销售份额。例如，2024年6月，经自然田向多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咨询发现，北京市2024年计划网抽比例为5%；陕西省2024年计划网抽比例为3%-5%；广东省未规定食用农产品线上抽样比例。

2023年，自然田发起了“餐桌守护者”品牌项目，希望帮助消费者消除餐桌上果蔬肉蛋奶的高危化学物质残留超标问题。2023年7月至12月，自然田开展了3期“帮你测农残”公益检测活动，送检了102份蔬菜样品，发现有4份存在国家禁限用农药（毒死蜱、克百威）残留超标问题，超标最高达55倍。2024年10月，自然田开启了第四期“帮你测农残”公益检测活动，送检了100份果蔬样品，其中6份测出农残超标。以问题样品为抓手，自然田希望推动监管部门提升对生鲜电商平台的重视，也推动生鲜电商平台优化食用农产品的进货查验机制、向公众披露检测报告。

1.张丽英,熊敏,张雅青.我国蔬菜产业发展现状与机遇[J].农业与技术,2024,44(15):161-163.DOI:10.19754/j.nyyjs.20240815034.

2.焦翔,辛绪红,王华.乡村振兴背景下我国水果产业问题分析及对策建议[J].农业经济,2024,(08):39-41.

3.《2024年国内食品安全抽检情况汇总分析报告》，Intertek天祥集团，2025.3

4.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2024-2029年水果蔬菜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报告》，2024  
<https://www.chinairn.com/news/20241021/144750278.shtml>

## 二、生鲜电商平台食安责任需进一步明确

### （一）平台对食品安全和商品信息真实性的法定义务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商平台的发展，食品生产、流通和交易方式发生了显著变化，也为食品安全监管带来了新的挑战。网络平台打破了传统食品交易的时空限制，促成多主体交互连接，构建出依托互联网的信息生态系统。

与传统面对面交易不同，生鲜电商平台及其入驻商家主要通过图片、视频、标签、证书与宣传内容展示产品质量，消费者需依赖平台提供的信息作出购买决策，而非通过实物观察判断食品优劣。

在这一信息生态中，监管主体包括两类：一是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平台、生产商及商家进行监管；二是生鲜电商平台本身，同样需要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食品安全法》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负主体责任，需依法合规经营并接受社会监督。《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施行）进一步细化了网络食品监管，要求平台与商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并建立审核、自查、报告等制度，配备专人履行监管职责，推动平台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见P20 附录1）

此外，相关法律也规定了，要求平台对商品信息真实性负责，并对入驻商家和自营商品承担合规监管责任。若因平台未尽审查或保障义务致消费者损害的，平台须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在此基础上，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风险的商品，提供交易场所的生鲜电商平台应该对其进行下架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则应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义务。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4年全国产品召回情况的通告，2024年，我国共实施食品相关产品召回73次，涉及产品88.8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19.5%<sup>5</sup>。

依据消费品及食品召回相关规定，如销售的农产品农残超标，平台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问题产品继续流通。特别是对于自营商品，平台同时作为服务提供方和经营者，必须依法履行下架与召回义务。

### （二）激励与监管尚且不足，政策亟需跟上电商发展

尽管相关法律对生鲜电商平台在食品安全监管上的责任作出了相关规定，但目前对于平台的引导和激励依旧不足。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提到，当食品生产者或供应商无法提供达标合格证明时，鼓励销售企业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但此管理办法只适用于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活动，未将生鲜电商平台纳入进来。仅“鼓励”二字，对相关企业的激励度也有限。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4年全国产品召回情况的通告（2025年第5号），2025年03月14日。

与此同时，食品安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尚未有效形成，各监管主体间未能形成有效的合作；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监管作用也未能随着电商的普及而进行相应的创新<sup>6</sup>。生鲜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要向商品实际经营者所属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应。但互联网打破了地域限制，食品可以在短时间内流通至多个地区，既有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很难应对这样快速的流通形态。

总的来看，目前生鲜电商平台所受到的激励和监管都不足，这也导致其在和食品安全相关的各方面义务履行都存在缺位和明显漏洞，给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带来了新的风险点。



6. 高志宏.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模式的法治进路[J].学习与实践,2023,(04):83-90.DOI:10.19624/j.cnki.cn42-1005/c.2023.04.005.

### 三、生鲜电商平台检测报告披露现状： 4家披露，水平不一

食品中农药、兽药、微生物残留难以用肉眼辨别，因此，披露检测报告才是对食用农产品安全性最直观的证明。

自然田梳理发现，在20家主流生鲜电商平台中，截至2025年3月13日，除胖东来线下店铺内设有“药物残留抽样检测”公示栏外，有4家线上生鲜电商平台披露了检测报告，但其披露方式和涉及范围存在差异。

生鲜电商食用农产品检测报告披露情况

平台	是否披露	披露情况	平台	是否披露	披露情况
 小象超市	✓	小程序和美团，商品左下标 【质检报告】 内部检测，方法为快检	 美团买菜	✗	
 叮咚买菜	✓	小程序和APP，部分商品披露， 【质检报告】或【溯源报告】 分为叮咚抽检和供应商自检	 京东优选	✗	商品页可查看供应商资质
 朴朴	✗		 美团优选	✗	商品页可查看供应商资质
 盒马生鲜	✓	公众号披露检测报告，每日更新	 饿了么	✗	
 多多买菜	✗		 ALDI	✗	
 盒马	✗	部分商品详情界面有检测报告， 但图片模糊无法看清内容	 Sains	✗	
 FRESH	✗		 胖东来	✓	线下店铺内设有 “药物残留抽样检测”公示栏
 钱大妈	✓	小程序上每个商品下方都有 质检报告链接，部分披露	 大润发	✗	部分商品详情页说明定期检测， 所附报告模糊无法看清内容
 YH	✗	部分水产商品页展示了无核污染 检测报告，但未体现批次	 Vanguard	✗	
 京东到家	✗				

注：信息收集时间截至2025年3月5日

图01 生鲜电商平台披露检测报告情况

食行生鲜做到了每天在公众号以及APP上更新检测报告。例如，其公众号在2025年2月27日公开的检测报告显示，当天总共对377项蔬果类产品进行了农残检测，对32项淡水鱼类进行了孔雀石绿、呋喃唑酮检测，对9项冷鲜肉类进行了瘦肉精检测，此外还对老姜、笋类，以及娃娃菜分别进行了二氧化硫和甲醛残留的转型检测。公众号内容显示，这些检测数据还实时同步到了“苏州市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

小象超市和叮咚买菜则是在商品详情页面，对食用农产品的检测报告进行了公开。据不完全统计，叮咚买菜和小象超市并不是对所有商品都披露了检测报告，叮咚买菜上部分显示由【供应商自检】的商品，只公开了溯源信息，或者由供应商上传了质检合格报告。

钱大妈这家主打“不卖隔夜菜”的社区生鲜连锁品牌，也在线上和线下都公开了生鲜的检测信息。钱大妈的质检信息由供应商上传，目前不是所有商品都有做到公开；同时也存在一份报告涉及多个商品，未做到一一对应的情况。公开的检测报告也并非全部是农残、兽残的检测报告，例如一款鸡蛋的检验报告就只涉及了包装、标签、外观、色泽等项目，未对抗生素残留项目进行检测。通过钱大妈小程序，商品包装标签上的二维码都可以查看到检测信息。同时，自然田还注意到，同样是作为第三方入驻，钱大妈在饿了么的外卖门店能够查看到公开的检测报告，但是在美团上却看不到。

从检测方法来看，食行生鲜、小象超市和叮咚买菜都用了农残快速检测仪，钱大妈则根据供应商的不同，也有用到农残速测卡。



图02 在叮咚买菜（左）和小象超市（右）的商品页面，  
点击左下角标志可以看到检测报告或溯源信息

其他没有公开检测报告的平台中，美团优选和兴盛优选在商品页面披露了供应商相关资质，永辉超市在部分水产品商品页展示了无核污染检测认证。许多平台上的有机蔬果和无抗鸡蛋，都在商品页面展示了相关认证。



# 四、第四期“帮你测农残”： 6份果蔬超标，各方回应存在差异

## (一) 样品征集及检测方案说明

2024年10月，自然田开展第四期“帮你测农残”公益检测活动，面向10+城市在线上公开招募消费者参与，共有20位消费者报名，他们来自全国各地，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济南、郑州、石家庄、武汉、成都、重庆、昆明、海口、西安、苏州、三明，15个不同的城市。

10月底，参与活动的消费者们选择了自己日常使用的线上买菜渠道，囊括了全国性和本地的各类生鲜电商（包括店仓一体化类生鲜超市、传统综合类超市、纯线上生鲜电商、第三方线上平台，均有线上销售渠道）共16家。

在10月21日至10月28日期间，20位消费者分别采购了4种蔬菜（豇豆、芹菜、辣椒、普通白菜，每份样品不少于200g）和1种柑橘类水果（每份样品不少于300g），保留所购样品的详细信息截图，给样品拍照并拍下记录视频，随后于采购当日或次日通过快递将样品邮寄至自然田沟通确认的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系统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本次检测针对这5种果蔬，分别检测了9种及以上对应的高频次超标指标。

2024年“帮你测农残”15城市20位消费者所选生鲜电商平台

城市	网购平台	城市	网购平台
北京		海口	
上海		西安	 
		重庆	
广州	  	昆明	
		武汉	
深圳		济南	 
		郑州	
成都	 	苏州	
三明	 	石家庄	

2024年“帮你测农残”5种果蔬及对应检测项目

果蔬	检测项目
豇豆 (16项)	1、滴滴涕 2、滴滴涕 3、滴滴涕 4、滴滴涕 5、滴滴涕 6、滴滴涕 7、滴滴涕 8、滴滴涕 9、滴滴涕 10、滴滴涕 11、滴滴涕 12、滴滴涕 13、滴滴涕 14、滴滴涕 15、滴滴涕 16、滴滴涕
芹菜 (15项)	1、滴滴涕 2、滴滴涕 3、滴滴涕 4、滴滴涕 5、滴滴涕 6、滴滴涕 7、滴滴涕 8、滴滴涕 9、乐果 10、乐果 11、乐果 12、乐果 13、乐果 14、乐果 15、乐果
辣椒 (16项)	1、滴滴涕 2、滴滴涕 3、滴滴涕 4、滴滴涕 5、滴滴涕 6、滴滴涕 7、滴滴涕 8、滴滴涕 9、滴滴涕 10、滴滴涕 11、滴滴涕 12、滴滴涕 13、滴滴涕 14、滴滴涕 15、滴滴涕 16、滴滴涕
普通白菜 (12项)	1、滴滴涕 2、滴滴涕 3、滴滴涕 4、滴滴涕 5、滴滴涕 6、滴滴涕 7、滴滴涕 8、滴滴涕 9、滴滴涕 10、滴滴涕 11、滴滴涕 12、滴滴涕
柑橘类水果 (9项)	1、滴滴涕 2、滴滴涕 3、滴滴涕 4、滴滴涕 5、滴滴涕 6、滴滴涕 7、滴滴涕 8、滴滴涕 9、滴滴涕

 新烟碱类杀虫剂  禁限用农药

图03 检测活动涉及城市及电商平台

图04 检测品种及对应检测项目

## (二) 检测结果: 6份样品超标

### 1、6份样品超标, 包括芹菜、豆角、青椒、丑桔

本次活动检测的100份果蔬中, 共有6份被测出超标, 其中无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超标样品分别来自广州京东到家平台上的盒马鲜生 (潮汕小香芹, 噻虫胺超标4.25倍) 和百佳永辉超市 (丑桔, 2,4-滴和2,4-滴钠盐超标1.2倍) 、海口的美团优选 (绿豇豆, 灭蝇胺超标2倍) 、济南的美团外卖 (尖椒, 噻虫胺超标2.4倍) 、郑州的永辉超市 (香芹, 噻虫胺超标2.75倍) 和石家庄的美团优选 (太空椒, 噻虫胺超标2倍) 。

在超标项目方面, 有1份豇豆的超标项为灭蝇胺。灭蝇胺又名环丙氨嗪, 是一种具有触杀功能的昆虫生长调节剂, 干扰蜕皮和蛹化, 属于低毒型杀虫剂。

丑桔所涉及的超标项, 2,4-滴和2,4-滴钠盐常用作除草剂, 可用于防除禾谷类作物田中的双子叶杂草, 防止果实早落花、落果, 并可形成无子果实, 促进果实早熟增产。

此外, 4份果蔬的超标农药均为噻虫胺。噻虫胺具有根内吸活性和层间传导性, 能防治水稻、玉米、果树、蔬菜、柑橘的刺吸式和咀嚼式害虫, 如飞虱、椿象、蚜虫和烟粉虱, 是目前使用范围较广的新烟碱类杀虫剂。与此同时, 已有研究表明, 新烟碱类杀虫剂导致了包括蜜蜂在内的非靶标昆虫的大量死亡 ( “蜂群崩溃综合征” ) , 且新烟碱类农药对水生及陆生无脊椎动物具有致死作用, 对哺乳动物甚至人类都有潜在的危险。

## 2024年“帮你测农残”活动涉及16商超平台、15城市及6超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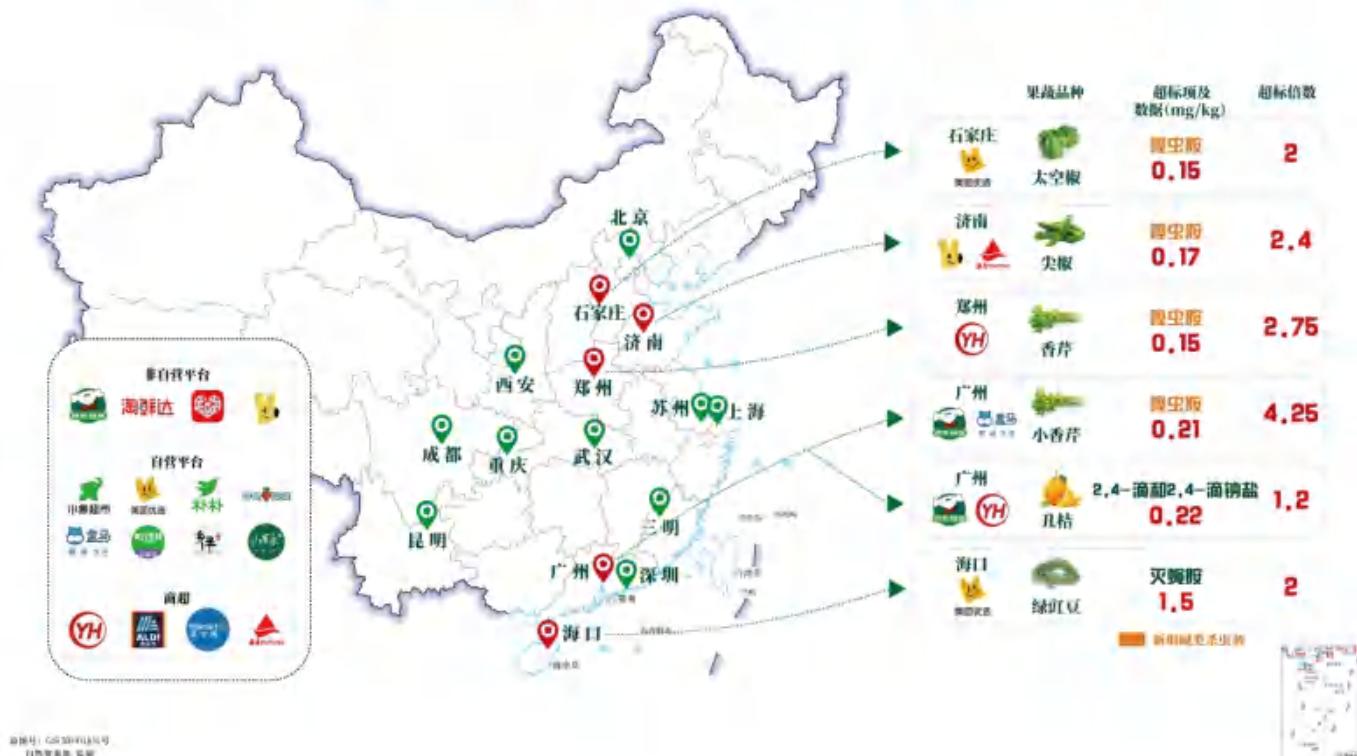


图05 16商超平台、15城市及6超标信息

## 2、除了超标，还有限用农药检出

除了超标的问题外，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还体现了一些其他问题。

有3份芹菜样品被检出毒死蜱、1份辣椒样品被检出乙酰甲胺磷、1份上海青被检出氟虫腈、3份柑橘类样品被检出毒死蜱。虽然这些样品被检出的残留量都并未超标（GB 2763-2021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但这些项目均为国家明确规定禁止在蔬菜上使用的限用农药。其中毒死蜱和乙酰甲胺磷明确禁止在蔬菜上使用，氟虫腈则是被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这也意味着目前仍然可能存在违规在蔬菜上使用限用农药的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在2023年的3期“帮你测农残”活动中，共有4份蔬菜样品（3份芹菜、1份豆角）被检出限用农药毒死蜱、克百威残留超标。相比去年的情况，2024年检测的农残项目数量更多，与此同时100份样品在各项禁限用农药的检测中都未出现超标的问题。

## 3、其他未超标的检出项

除了超标问题和限用农药检出情况外，还存在一些样品存在未超标但有部分项目检出的情况，即相关项目检出有一定残留量，但在国家规定的残留限量标准范围内，均属于合格产品。



在20份豆角样品中，除1份超标样品外，有14份样品的16项农药残留均未检出，还有5份样品属于未超标但存在部分项目检出的情况：

### 20份豆角样品中16项未检出及未超标但部分项目检出样品信息

14份16项未检出样品信息					
城市	网购平台	豆角种类	城市	网购平台	豆角种类
北京	京东	豆王	西安	京东	红豆角
	ALDI	刀豆(豆王)	昆明	京东	菜塘四季豆
上海	盒马	青豇豆	武汉	朴朴	高山四季豆
	京东	【高原鲜】高原长豆角	济南	京东	豆角
广州	小象超市	有机豇豆	郑州	YH	龙豆
深圳	朴朴	豇豆	石家庄	美团优选	绿豆豆(长豆角)
	京东	长豆角	深圳	京东	豆角

5份未超标但部分项目检出样品信息			
城市	网购平台	豆角种类	检出项目
上海	盒马	豇豆	啶虫脒
广州	盒马	豆角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重庆	盒马	青豇豆	啶虫脒
郑州	美团优选	绿豆豆(长豆角)	啶虫脒
苏州	京东	长豇豆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图06 豆角样品中14份16项未检出及5份未超标但部分项目检出信息



在20份芹菜样品中，除2份超标外，有4份样品的15项农药均未检出，有14份样品均属于未超标但存在部分项目检出的情况，芹菜的种植过程中使用农药的可能性相对更高，普遍会施用杀菌剂苯醚甲环唑、杀虫剂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和一些新烟碱类杀虫剂：

#### 20份芹菜样品中15项未检出及未超标但部分项目检出样品信息

城市	网购平台	芹菜种类	城市	网购平台	芹菜种类
北京	盒马	有机芹菜	三明	盒马	芹菜
深圳	朴朴	芹菜	济南	盒马	芹菜

#### 14份未超标但部分项目检出样品信息

城市	网购平台	芹菜种类	检出项目
上海	ALDI	西芹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啶虫脒
广州	小象超市	芹菜	苯醚甲环唑
深圳	朴朴	芹菜	苯醚甲环唑、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成都	YH	香芹	啶虫脒
海口	盒马	香芹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西安	YH	香芹	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重庆	盒马	日日鲜香芹	苯醚甲环唑、啶虫脒
昆明	盒马	西芹	苯醚甲环唑、啶虫脒
武汉	朴朴	芹菜	苯醚甲环唑、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郑州	盒马	芹菜	苯醚甲环唑、啶虫脒
苏州	盒马	芹菜	啶虫脒
石家庄	盒马	芹菜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啶虫脒



在20份辣椒样品中，除2份超标样品外，有9份样品的16项农药均未检出，还有9份样品属于未超标但存在部分项目检出的情况，在辣椒的种植中，新烟碱类杀虫剂使用的情况较为普遍：

#### 20份辣椒样品中16项未检出及未超标但部分项目检出样品信息

城市	网购平台	辣椒种类	城市	网购平台	辣椒种类
上海	ALDI	崇明薄皮椒	昆明	盒马	青尖椒
深圳	朴朴	薄皮青椒	武汉	朴朴	薄皮椒
郑州	盒马	有机螺丝椒	杭州	美团优选	绿色杭椒
西安	盒马	青椒	YH		绿色杭椒
		薄皮柿子椒			

#### 9份未超标但部分项目检出样品信息

城市	网购平台	辣椒种类	检出项目
北京	盒马	红黄彩椒	联苯菊酯
上海	盒马	薄皮青椒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酰胺、啶虫脒
广州	小象超市	青尖椒	啶虫脒、啶虫脒、噻虫嗪
成都	YH	薄皮椒	噻虫嗪
福建	拼多多	青椒	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海口	美团优选	杭椒	啶虫脒、噻虫胺、噻虫嗪
重庆	盒马	二荆条	联苯菊酯、噻虫胺、噻虫嗪
苏州	盒马	薄皮青椒	啶虫脒、啶虫脒

图07 芹菜样品中4份15项未检出及14份未超标但部分项目检出信息

图08 辣椒样品中9份16项未检出及9份未超标但部分项目检出信息



在20份普通白菜样品中，没有超标样品，有15份样品的12项农药均未检出，还有5份样品属于未超标但存在部分项目检出的情况：

#### 20份普通白菜样品中12项未检出及未超标但部分项目检出样品信息

15份12项未检出样品信息					
城市	网购平台	白菜种类	城市	网购平台	白菜种类
北京	京东	有机奶白菜	西安	盒马	小白菜
	盒马	有机杭白菜	重庆	盒马	盒马日日鲜 小白菜
	盒马	高原黄心大娃娃菜	武汉	朴朴	本地基快白苗
	盒马	天津白	济南		白菜
	山姆超市	小白菜	郑州	美团优选	新鲜小白菜
	朴朴	有机上海青		YH	本地上海青
深圳		青菜	石家庄	美团优选	新鲜上海青
	盒马	青菜			
5份未超标但部分项目检出样品信息					
城市	网购平台	白菜种类	检出项目		
上海	ALDI	杭白菜	甲氨基阿维菌素 苯甲酰盐		
成都	YH	小白菜	氯氟氰菊酯和 高效氯氟氰菊酯		
海口	美团优选	上海青苗	氟虫腈、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昆明	盒马	小白菜	吡虫啉、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苏州	朴朴	杭白菜	氯氟氰菊酯和 高效氯氟氰菊酯		



在20份柑橘类样品中，除1份超标样品外，有4份样品的9项农药均未检出，还有15份样品属于未超标但存在部分项目检出的情况，在柑橘类水果的种植中，杀菌剂苯醚甲环唑、除草剂2,4-滴和2,4-滴钠盐使用的情况较为普遍：

#### 20份柑橘类样品中9项未检出及未超标但部分项目检出样品信息

4份9项未检出样品信息					
城市	网购平台	柑橘种类	城市	网购平台	柑橘种类
	一品黄果	红心柚子	郑州	YH	柠檬
海口	美团优选	小青柠 (蜜花皮)	石家庄	美团优选	高山蜜橘
15份未超标但部分项目检出样品信息					
城市	网购平台	柑橘种类	检出项目		
北京		云南爱媛果冻橙	苯醚甲环唑		
	盒马	四川爱媛果冻橙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上海	ALDI	澳洲阳光橙	2,4-滴和2,4-滴钠盐		
	盒马	安岳柠檬	苯醚甲环唑、2,4-滴和 2,4-滴钠盐、毒死蜱		
广州	山姆超市	福建永安蜜桔	2,4-滴和2,4-滴钠盐、 毒死蜱		
深圳	朴朴	四川柠檬	苯醚甲环唑、2,4-滴和 2,4-滴钠盐		
	盒马	江西老树药柚/土柚子	2,4-滴和2,4-滴钠盐		
成都	YH	蜜桔	2,4-滴和2,4-滴钠盐		
西安	盒马	红柚	苯醚甲环唑、2,4-滴和 2,4-滴钠盐		
重庆	盒马	铜梁金晚柠檬	毒死蜱		
昆明		云南冰糖橙	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 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武汉	朴朴	国产蜜桔	苯醚甲环唑、2,4-滴和 2,4-滴钠盐		
济南		柠檬	2,4-滴和2,4-滴钠盐		
郑州	YH	湖南麻阳县冰糖橙	苯醚甲环唑、 2,4-滴和2,4-滴钠盐		
苏州		太湖西山蜜桔	2,4-滴和2,4-滴钠盐、 联苯菊酯		

图09 普通白菜样品中15份12项未检出及5份未超标但部分项目检出信息

图10 柑橘类样品中4份9项未检出及15份未超标但部分项目检出信息

### (三) 关于产品信息披露的发现：溯源二维码、承诺 达标合格证

除了超标问题以及合格中的限用农药和其它农药检出情况外，还有一些值得一提的发现。

叮咚买菜所售果蔬外包装的商品标签上，有二维码可供溯源。通过叮咚APP扫码可查看相关商品溯源信息（出厂检测提供的农残快检报告、大仓收货提供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供应商供货信息（批次号及供货时间）以及供货商介绍（名称及地址）。



图11 叮咚买菜所售“云南爱媛果冻橙” | \*图源参与本次检测活动的北京消费者



图12 叮咚买菜所售“云南爱媛果冻橙”的APP扫码溯源信息 | \*图源叮咚买菜APP

盒马鲜生和美团小象超市所售的豇豆商品外包装上有一些提示，例如盒马的“温馨提示”：“安心豇豆，不打禁用药，锈斑属正常情况，介意可剔除食用”。美团小象超市的“温馨提示”：“无过多人工干预，所以丑一点，但却更放心”。生鲜平台对于禁限用农药超标风险较高的蔬菜，额外给出相关提示，也是对于相关产品禁限用农药残留情况的一种关注意识。



图13-盒马鲜生所售“青豇豆” | \*图源参与本次检测活动的上海消费者

此外，广州美团小象超市所售的蔬菜商品包装上有“广东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2021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将合格证名称由“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调整为“承诺达标合格证”，明确“承诺达标合格证”将成为农产品市场准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主要载体。作为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主体，种植、养殖生产经营者（包括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3大类主体+小农户）需依据委托检测、自我检测、内部质量控制、自我承诺中的一种，承诺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承诺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合格证为监管者、消费者查验溯源信息提供了简单、便捷的方式。



图14 美团小象超市所售“高原长豆角”，外包装上有承诺达标合格证 |  
\*图源参与本次检测活动的广州消费者

#### （四）问题反映：部分市场监管部门要求下架并加大抽检力度

对于6份被检出超标问题的样品，2024年11月13日至11月15日，自然田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各个超标店铺属地、平台注册地、供应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局分别进行了问题反映，共完成了12次举报（相同处理机关负责的问题合并反映）。截至12月25日，收到了12个反馈。

##### 1、各超标店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反馈：下架、加大抽检力度

在超标店铺属地方面，自然田对4份超标样品销售地点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问题反映，诉求为前往对应商家抽检超标果蔬样品；核查每批次超标商品的进货检测报告，下架存在农残超标风险的商品；对门店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要求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进货农产品进行严格查验，仔细核查每批次进货检测报告；建议门店在线下蔬菜展示区、线上蔬菜商品详情页面向消费者公布对应批次的检测报告。

此外，石家庄美团优选的“太空椒”超标问题，由于无对应在地商家，未进行超标店铺属地问题反映（已向平台注册地、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局进行反映）；由于海口美团优选的商家为个体户，自然田也未向当地市场监管局进行举报（已向平台注册地的市场监管局进行反映）。

具体来看，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管局、郑州金水区市场监管局都核查了相应的检测报告。由于食用农产品流通量大，且流通速度快，部分问题样品没有存货进行再次检测属于正常情况。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管局反馈的“加大对此类店铺的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力度”等措施是较为合理的处理方式。

### 2024年“帮你测农残”活动3超标店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反馈

平台	果蔬品种	超标项及数据(mg/kg)	超标倍数	所属市场监管部门	反馈情况
广州	小香芹	滴滴虫胺 0.21	4.25	广州市南沙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报告及进货单据等材料未显示超标情况。 -继续加大对此类店铺的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力度， 并督促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认真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储存、销售关，保障食品 的安全
	豆角	2,4-滴和2,4-滴钠盐 0.22	1.2		-经核查，门店提供了对应的检测报告，批次 清晰，且检测结果显示无问题
郑州	香芹	滴滴虫胺 0.15	2.75	郑州金水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门店提供了对应的检测报告，批次 清晰，且检测结果显示无问题
济南	尖椒	滴滴虫胺 0.17	2.4	济南市历城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无证据初步证明其存在违法市场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图15 超标店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反馈©自然田

### 2、各平台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反馈：生鲜电商平台经营食品，入驻商家独立承担责任？

在平台注册地方面，自然田向4家平台注册地点对应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问题反映，提出当前生鲜电商平台已经成为消费者购买食用农产品的一个重要渠道，建议对企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了解其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建立了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同时建议其对商家入驻及相关商品上架查验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改善；此外还建议要求平台查验每批次农产品检测报告，在线上商品详情页面向消费者公开。对于盒马鲜生平台，自然田连同反映了2023年两期检测活动中盒马两家门店所售芹菜、豆角分别被测出禁限用农药毒死蜱、克百威残留超标的问题。

### 2024年“帮你测农残”活动4平台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反馈

平台	果蔬品种	超标项及数据(mg/kg)	超标倍数	所属市场监管部门	反馈情况
上海京东家 属地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小香芹	滴滴虫胺 0.21	4.25	上海市杨浦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东到家平台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主要提供 信息和技术服务，根据平台协议，平台内商家为商 品的实际销售方，对商品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安全性独立承担责任
	豆角	2,4-滴和2,4-滴钠盐 0.22	1.2		
盒马 （中国）有 限公司	小香芹	滴滴虫胺 0.21	4.25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经销商、供应商以及商品涉及到的门店主 体都不在其管辖范围内，其不具有处理权限
北京三快在线 科技有限公司	尖椒	滴滴虫胺 0.17	2.4	北京市海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美团平台已审核商家执照信息，履行相关审核 义务，页面信息及商品服务由商家自行提供，美 团仅提供信息展示，并不参与商家经营，美团平 台已要求商家对此问题进行规范
美团优选 深圳美团优选 科技有限公司	太空椒	滴滴虫胺 0.15	2	深圳市龙华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美团优选是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超标问 题应当向实际经营者商家属地的市场监督管理 局进行反映
	绿豆芽	灭蝇胺 1.5	2		

图16 4平台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反馈©自然田

从各地市监局的反馈可看出，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深圳市龙华区市场监管局都认为，平台不参与商家经营，主要责任在于商家。此类反馈情况表明，部分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平台企业作为第三方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而在平台上售卖的食品存在超标问题时平台没有责任，只需要供货的商家独立承担责任。

而从法律法规方面来看，《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规定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设置专职人员对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建立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对于京东到家、美团外卖和美团优选这类第三方平台，应当依法设置专职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并和供货商共同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而盒马鲜生作为自营平台，同时拥有食品销售方和网络平台经营者的角色，更应履行双重责任，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3、各供应商所在地市场监管局的反馈：对超标问题无管辖权？

根据标签信息，有4份超标样品的商品标签上提供了对应的供货商名称。自然田也向对应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问题反映，希望其前往抽检，要求提供相关进货及销售渠道，停止销售相关风险商品；同时对相应公司的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要求其严格把控相关农产品的生产/进货审核，仔细核查每批次进货检测报告，并提供给相关进货商家。

#### 2024年“帮你测农残”活动4供应商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反馈

供应商 /分装商	果蔬品种	超标项及 数据(mg/kg)	超标倍数	所属市场监管部门	反馈情况
广州润丰丽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小香芹	★ 噴虫胺 0.21	4.25	广州市白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家经营食品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成都众源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丑橘	2,4-滴和2,4-滴钠盐 0.22	1.2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丑橘”未进入批发、零售市场 ·对线索无管辖权，依法将相关线索移送至蒲江县 农业农村局
河北维马商贸 有限公司	太空椒	喷虫胺 0.15	2	石家庄市桥西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该批次太空椒早已销售完毕，无法对其进行 抽检
中牟县易捷农 产品销售商行	香芹	喷虫胺 0.15	2.75	郑州市中牟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商户不认可超标问题，需要向销售商家所在 地的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图17 4供应商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反馈©自然田

从各地市监局的反馈来看，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管局核查了分装商是否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成都市蒲江县市场监管局将该线索移送至蒲江县农业农村局；郑州市中牟县市场监管局反馈该问题需要向超标店铺属地监管部门反映。

实际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相关规定已经明确了，对于网络食品安全违法问题，超标行为发生地、平台注册地、供货商所在地的监管部门都可以处理对应的问题，但从目前各地的反馈来看，不少地方的市场监管部门存在职责划分不明确的情况。

## (五) 平台、商家沟通及回应：平台追查整改还是商家独立担责

### 1、超标平台回应：追查资质、监督整改，也有平台表示由商家独立承担责任

2024年11月14日，自然田分别致电客服，向京东到家、美团优选、美团外卖平台反映了超标问题，表示希望平台核实相关超标问题，下架对应的超标商品，并表示希望和平台相关负责人沟通，也建议平台售卖食用农产品能够公开检测报告。

2024年“帮你测农残”活动3家平台对超标问题的回应					
平台	果蔬品种	超标项及数据(mg/kg)	超标倍数	是否承认超标问题	处理措施
广州 	小香芹	滴滴虫胺 0.21	4.25	/	·分别联系盒马、永辉门店核实 ·认为超标问题由商家独立承担责任
	丑桔	2,4-滴和2,4-滴钠盐 0.22	1.2	/	
石家庄、海口 	太空椒	滴滴虫胺 0.15	2	✓	·追查相关商家和商品上架的资质问题 ·后续加强对商品上架的审核和管理
	绿豆芽	灭蝇胺 1.5	2	✓	
济南 	尖椒	滴滴虫胺 0.17	2.4	✓	·将商品下架 ·对该商家进行为期45天的监督整改
/：未回应相关问题				✓：承认超标问题	

图18 2024年“帮你测农残”活动3个平台对超标问题的回应

从3家平台客服的反馈来看，京东到家平台也认为超标问题应当由对应的商家负责，由其独立承担责任。美团则表示对相关问题会进行仔细核查，并加强上架审核管理，还有相关的监督整改行为，包括平台抽检。从这两种完全不同的反馈也可看出，平台不仅有责任对于相关商家、商品进行管理，实际操作中也是有能力管理的。

### 2、超标商家的反馈：盒马不承认超标问题，永辉无回应

对于相关超标样品的商家，自然田也尝试和盒马平台、永辉超市以及银座超市进行了沟通，希望能够查看其相关的检测报告，也建议其核实超标问题、下架超标商品并公开检测报告。

## 2024年“帮你测农残”活动3个商家对超标问题的回应

商家	果蔬品种	超标项及数据(mg/kg)	超标倍数	是否承认超标问题	处理措施
广州 盒马 零售生活	小香芹	噻虫胺 0.21	4.25	×	·核实了检测报告,认为不存在超标问题 ·后续会加强管理
	丑桔	2,4-滴和2,4-滴钠盐 0.22	1.2	/	/
	香芹	噻虫胺 0.15	2.75	/	/
济南 银座INZONE	尖椒	噻虫胺 0.17	2.4	/	·提供了该批次尖椒的快检报告封面, 无法提供更具体的检测项目等信息
/:未回应相关问题			✖:否认超标问题		

图19 2024年“帮你测农残”活动3个商家对超标问题的回应

除了永辉平台基本无回应外，盒马表示经核实，不存在超标问题，银座超市则是提供了对应批次的快检报告部分信息。超标商家的反馈展现出了一种对于公众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不够重视的态度，也体现出其内部并未对此形成较为成熟的线索收集、问题处理和后续反馈流程。此外，在面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线索时，检测报告无法直接公开，或许也是相关食品安全管理流程中存在漏洞的一种体现。

## 五、建议

### （一）市场监管部门：提高网抽比例，推动平台完善并落实食安管理制度

#### 1、加强关注生鲜电商平台，提高食安抽检计划中的网抽比例

建议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应生鲜电商市场销售份额，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中将网抽比例提高至10%到20%左右。

建议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中增加线上农产品抽检比例的相关规定；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每年的抽查工作计划中明确网抽比例，对应生鲜电商市场销售份额，将网抽计划比例提高至10%到20%；总局加强对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抽检工作方案的指导和监督，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时公示抽检工作计划和抽检结果。

#### 2、要求生鲜电商平台建立完善食安自查制度和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建议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明确要求生鲜电商平台依法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和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要求生鲜电商平台建立并完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在进货时查验相关产品的农残检测报告，报告指标中须囊括国家抽检细则中的对应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规定，要求生鲜电商平台建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向社会公开，例如在其应用或小程序的首页加上“食安投诉举报”的单独通道；要求生鲜电商平台对收到的食安投诉举报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反馈，并向社会公开。

#### 3、引导生鲜电商平台披露检测报告等食安重点信息

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引导生鲜电商平台依法向社会披露相关食安信息，主动向消费者公示农残检测报告。目前已有先进案例，例如《武汉市蔬菜农药残留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蔬菜经营单位应当将蔬菜农药残留的自检结果当日在本经营场所如实公示；再如食行生鲜等生鲜电商平台，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披露所售食用农产品的检测报告。建议依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规定，要求生鲜电商平台组织拟定本企业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引导生鲜电商平台通过各种合理渠道，面向社会披露农残检测报告，每批次定期更新。

### （二）生鲜电商平台：依法承担食安管理责任，披露检测报告

#### 1、核实超标批次蔬菜进货相关信息，查验蔬菜产品安全漏洞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建议各自营生鲜电商平台在进货时确认产品是否备有检测报告，以及检测项目中是否已囊括对应产品的高风险指标项目，了解产品质量安全漏洞来源并进行后续核实完善等工作，推动生产者规范合理使用农药，杜绝超标问题的发生。第三方生鲜电商平台则应当要求入驻商家在食用农产品进货和上架时核实检测报告等相关合格证明。

## 2、售卖农产品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作为加强平台商品上架审核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建议各自营生鲜电商平台完善进货查验流程，将农残检测报告查验纳入产品采购流程中的重点环节。对于芹菜产品，报告指标中应当有毒死蜱；对于豇豆产品，报告指标中应当有克百威，其它产品依此类推，须囊括超标风险最高的对应禁限用农药种类指标。此外，建议各自营生鲜电商平台将检测报告在产品详情页面中进行披露，每批次定期更新；第三方生鲜电商平台则应当鼓励、引导入驻商家披露检测报告。

## 3、建立完善农产品安全自查审核制度，确保食品安全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建议各自营生鲜电商平台企业在产品采购合格标准查验的基础上，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为经平台出售的食品提供全流程、长周期的安全质量保证。此外，无论是自营性的生鲜电商平台还是提供信息和服务的第三方平台，都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确保食品安全质量。

## 4、畅通公众问题反馈渠道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当前，各生鲜电商面对的消费者数量众多，广大消费者群体、公益组织等对生鲜电商平台企业的经营行为、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有进行监督的权利，且能够更好地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建议生鲜电商平台企业畅通公众反馈渠道，可在对应的应用及小程序的首页加上“食安投诉举报”的单独通道，重视公众反映的问题线索，面对问题积极核查并推动问题处理解决，及时与公众进行后续沟通。

附表1 法律法规明确电商平台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相关责任

序号	法律法规	内容	责任划定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禁止经营超标食品
02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 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03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合格证明查验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 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 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商家入驻审核
05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进货查验制度
06		第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信息真实性
07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 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制度建设
08		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专职人员设定
09		第二十三条 消费者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问题进行投诉举报的, 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监管责任划定

序号	法律法规	内容	责任划定
10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p>第九条 从事连锁经营和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主动加强对采购渠道的审核管理,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p> <p>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鼓励销售企业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除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出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外,自检合格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也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的产品质量合格凭证。</p>	优先合格凭证、 鼓励抽检或快检
11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执照公开
12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商家入驻审核
13		第三十八条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连带责任
14		<p>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p> <p>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p>	进货查验制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	质量安全责任、 生产经营者管理
16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消费品的安全负责。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实施召回。	生产者召回义务
17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p>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p> <p>食品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p>	生产经营者召回义务
18		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网络食品经营者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依法采取停止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措施,确保网络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不安全食品。发现网络食品经营者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依法采取停止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措施,确保网络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不安全食品。	第三方平台责任

报告作者:徐夕然、胡嘉懿

报告审阅:田静

报告校对:徐小萍

报告作图:徐夕然

## 本报告由自然田编写

### 自然田:



成立于2019年，是一家倡导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机构，追求行动力和专业性。使命是改善被忽视的生态环境、守护公众健康，愿景是蓝天白云空气好、瓜果蔬菜自然甜。

## 致谢 (排名不分先后)

感谢报名参与2024年“帮你测农残”第四期活动的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济南、郑州、石家庄、武汉、成都、重庆、昆明、海口、西安、苏州、三明15城市的20位消费者。



微信公众号 ◆ 自然田 Nature Fields



微信视频号 ◆ 自然田 Nature Fields



新浪微博 ◆ 自然田 Nature Fields



bilibili ◆ 自然田 Nature Fields



小红书 ◆ 自然田 Nature Fields

说明: 本报告仅代表撰写方观点,与其他相关方无关;  
如您发现本报告中的信息有可完善之处,请指出并与撰写方联系。

© 版权声明: 本报告的所有内容,包括文字、图片、图表均为原创。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者,撰写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